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學則」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及專班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如未註明排除則均適用專班生。**

第四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依「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提出申請辦理抵免。

第五條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須於提出學位口試之前四個月完成。**

第六條 碩士生(不含專班)須**應**於畢業前通過「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CEFR B2(高階級)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入學前通過亦可)，並提出相關證書。未通過者，可選擇以下替代方案：

一、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選修英語課程或本系碩士班[專業英文(一)]或[專業英文(二)]合計4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二、依據「靜宜大學在校學生出國(境)研修實施辦法」前往非華語授課學校修習語言或專業課程至少一學期，並於回國後完成抵免程序。

三、親赴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申請本項需繳驗發表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以英文撰寫論文。

五、考取外語導遊，並提出相關證明。

第七條 碩士生修習外所課程得列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數，合計以 6 學分為上限。惟本系碩士班與在職專班所開課程可互相採認。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碩士生及在職專班碩士生(以下合稱研究生)人數合計至多三名。研究生若於選定指導教授前辦理休學，復學後指導名額併入復學年度計算；更換指導教授者比照辦理。

第九條 非本系專任教師需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教師每屆至多指導本系碩士生及專班生合計二名。

第十條 碩士生如有必要更換指導教授時，**應**提出新指導教授簽字之申請書。通過變更後碩士生須至少四個月後方得舉行學位口試，特殊情形以個案提出申請；如因指導教授離職而改列為共同指導者不受此限。

第十一條 碩士生於確認指導教授並修得 10 個畢業學分後，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暨論文專業符合檢核**審核(以下簡稱審核)。審核申請需在審核日期兩週前提出；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核申請書乙份

二、A4公告海報乙張

三、計畫書審核建議書(張數同口試委員人數)

四、計畫書審核審定書乙份

五、靜宜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調查審核表

第十二條 碩士論文計劃書**暨論文專業符合檢核**審核：

一、審核委員之產生：

(一)審核委員之資格依「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二)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委員並召集之。

(三)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以上（含）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現職教師或專家擔任審核委員。

(四)外聘審核委員由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招待事宜，校方及本系不另支付任何費用。

二、審核方式：

(一)審核委員就碩士生之修課背景及其論文計劃書進行審核。以公開方式進行口試。

(二)審核委員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得過半數始為通過。

三、論文計畫書審核結果分成下列數級：

(一)通過

(二)修改後通過（由指導老師監督修改）

(三)不通過

第十三條 碩士生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提出後滿一個月，始得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需檢附下列資料：

一、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書乙份

二、A4公告海報乙張

三、**<u>靜宜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時間暨成績表乙份</u>**

四、論文審定書乙份

<u>五、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之紀錄</u>

<u>六、109學年度起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獻上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u>

第十<u>**四**</u>條 經指導老師認定研究題目已做重大改變而變更研究題目者，須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核。

第十<u>**五**</u>條 已申請並公告擬舉行計畫書審核或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u>**應**</u>填寫撤銷(異動)申請書，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撤銷或異動。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應遵照大學法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系所主管召集全體專任教師研議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